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6 月



项 目 概 况

项 目 名 称：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

项 目 号： 2023Z066 补 1ZG

组 编 单 位： 伊宁市化工产业集中区管理中心

编 制 单 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等级及编号：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甲级 A165000854

城乡规划乙级 新自资规乙字 23650023

项 目 组 成 员 名 单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院 长： 宋为兵（高级工程师）

总 工 程 师： 孙建军（高级工程师）

项 目 负责人： 张 乐（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编制人员： 张 乐（注册城乡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李 伟（高级工程师）

郑贤江（高级工程师）

伊卜拉伊木·阿卜拉（高级工程师）

银 雪（中级工程师）

马咏琪（助理工程师）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第一部分：文本

目录

第一章 总论2

第二章 发展目标3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4

第四章 总体布局发展规划5

第五章 节约集约用地6

第七章 绿化及景观规划7

第八章 交通物流系统规划8

第九章 公用工程系统规划9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12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规划13

第十二章 消防规划15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16

第十四章 应急救援规划17

第十五章 智慧园区规划18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18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效果与建议19

第一章 总论

1.1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总体规划（2024-2035 年）》是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内各项建设活动的指导性文件。凡在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规定，按本规划执行。

1.2 在规划区范围内编制和实施规划，使用土地和进行各项建设活动除执行文本以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1.3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即为指导产业园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由伊宁市工业园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1.4 本次规划文本中加下划线条款均为强制性内容。

1.5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附件（规划说明书）三部分组成。

1.6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修正版）；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新工信石化〔2025〕2 号）；
- (9)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 号）；
- (10) 《化工园区“十四五”规划指南及 2035 中长期发展展望》；
-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1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 (13)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 (14) 《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表>、<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十有两禁”释义>的通知》

（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一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15) 《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 号）；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 年 2 月 26 日）；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工信石化[2022]2 号）；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2 年 10 月）；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新工信石化〔2025〕2 号）；

(20) 《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

(2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3) 《伊犁州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4) 《新疆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5) 《伊宁边境合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

(26) 《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7) 《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28) 《伊宁苏拉宫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

(29) 《伊犁新天煤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3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及基础资料。

1.7 规划范围

本次项目为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总体规划。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66.7615 公顷，其中地块一宗地面积为 590376.79 m²，东至新天煤化工封闭式堆煤场，西至伊宁市-霍城县交界线，南至南台子 10KV 输电线路，北至伊新煤业输煤廊道；地块二宗地面积: 1264682.01 m²，东至新天煤化工园区事故水池挡土坝，西至伊宁市-霍城县交界线，南至新天煤化工一般固废填埋场，北至北山坡英也尔乡天然牧场东西牧道；地块三宗地面积: 807528.69 m²，至北山坡国网 220KV 线路廊道，西至新天煤化工刚性暂存池外部防护墙，南至北山坡 4000 亩碳汇林北部护栏，北至北山坡万亩规划碳汇林南侧；地块四宗地面积: 5027.64 m²，东至新天煤化工维保单位办公区围墙，西至北山坡采石场西护坡南端，南至伊宁市火龙洞疗养院（已废弃），北至北山坡采石场西护

坡北端。

1.8 规划期限

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其中近期 2024 年～2030 年，远期 2031 年～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目标

2.1 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

到 2030 年底，按照产业发展目录，加大招商力度，完成园区产业的初步集聚，并形成一定的带动效益，使园区进入初步可持续发展阶段，并不断向外围拓展、扩散效应要明显显现。入驻企业数要持续增加，力争新引入煤化工下游副产品深加工生产企业 1~2 家，以煤制天然气副产的末煤为原料，加快实施 40 万吨/年合成氨 70 万吨/年尿素项目（产能置换），园区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31.15 亿元，实现产值 14.26 亿元，实现利税 7.72 亿元，经济和环境指标达到自治区现代工业产业园的标准。

（2）远期目标：

产业园区进入快速成长的阶段，在基础设施完善、企业规模扩张的基础上，工业园区各区域形成强有力的生产力，区域服务性配套能力显著提升，整个园区进入稳定发展期，园内各产业完全实现可持续发展。

到 2035 年，园区各产业间合作体系日益完善，产业链互补、互强效益突显，以煤制天然气副产的粗酚为原料，加快实施 6 万吨/年粗酚精制项目，园区实现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49 亿元，实现产值 2.69 亿元，实现利税 0.79 亿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的消纳能力进一步提升，园区废弃资源循环利用 rate 进一步提高，现代能源化工项目逐步落地，碳排放量持续降低，园区基本实现气、固、液废弃物的资源化和零排放。

第三章 产业发展规划

3.1 产业发展定位

根据《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十四五”期间，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发〔2021〕1 号）文件要求，围绕“两霍两伊”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据“壮大伊宁市综合实力的主战场、招商引资的主力军、产业发展的主引擎、聚集人口的蓄水池、改革开放的新高地、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的核心载体、体制机制改革的创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发展定位，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强化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全力培育壮大现代产业体系，做大做强煤制天然气优势主导产业，改造提升农产品加工和建材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兴业态，配套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竞争新优势，引领伊宁市工业向中高端迈进。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作为新天煤化工产业园的配套产业园区，其规划产业与新天煤化工产业园息息相关。新天煤化工产业园的产业发展方向是：以新天片区已有的煤化工为基础，延续发展煤化工产业，副产物精深加工等产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已确定的技术、设备、节能、节水、安全、环保、投资等方案和措施，在年生产能力 20 亿立方米天然气项目达产达效基础上，优势优先，创新发展，兼顾环境容量，承接东部精细化工产业转移，加快实施 10 万吨重芳烃、8.4 万吨多元烃、3.11 万吨轻烃、2.5 万吨多元酚、11.6 万吨硫铵、末煤等副产物深加工循环转化，发展轻烃、酚油、洗油、蒽油、煤沥青、粗酚、脱酚油、合成氨和尿素等产品，确保项目预期的生态影响、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打造百亿级园区，构建千亿级产业链群。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产业发展定位：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已有的优越条件，发展煤化工下游相关产业及现代能源化工产业，并配套发展环保设施产业。坚持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聚发展、资源集约利用，提高园区上下游产业链的联动互供，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和消纳东中部转移产业，把园区打造成为自治区级煤化工产业和现代能源化工示范园区。

3.2 产业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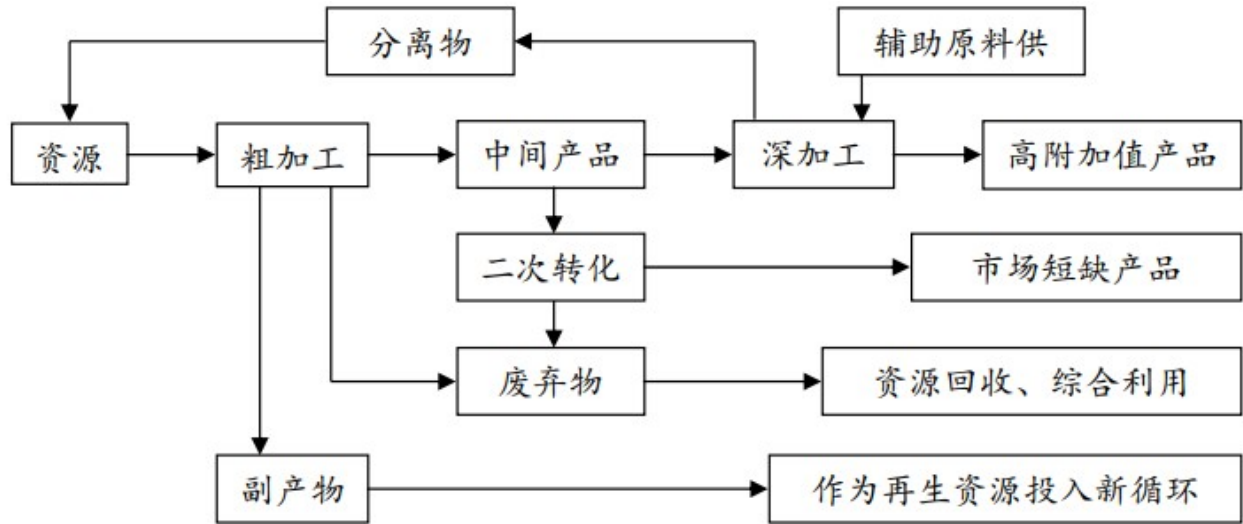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产业发展方向是：以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已有的煤化工为基础，延续发展煤化工产业，副产物精深加工等产业，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亿标准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示范项目核准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已确定的技术、设备、

节能、节水、安全、环保、投资等方案和措施，在年生产能力 20 亿立方米天然气项目达产达效基础上，优势优先，创新发展，兼顾环境容量，加快实施末煤、粗酚等副产物深加工循环转化，发展轻烃、酚油、洗油、蒽油、煤沥青、粗酚、脱酚油、合成氨和尿素等产品，确保项目预期的生态影响、环境影响、社会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同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适当发展绿氢新能源产业，充分利用周边大量高浓度 CO2 排放气体，合成烯烃，并发展下游线性阿尔法烯烃等产业。

3.3 产业规划方案

本规划产业链选择的基本模式是：遵循大部分项目之间物质和能量的流动接近自然生态系统相互依存的模式，形成企业间的共生网络，实现资源共享、综合利用、减量消耗、再生循环。根据生态系统循环、共生的原理，通过各个组团之间的交通网络衔接、环境保护协调、地区资源共享和功能互补等，使不同企业（产业）之间形成资源共享和互换副产品的共生结合，使上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成为下游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相互间资源的最优配置，从而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走向良性循环的轨道。建立“工业食物链”和“工业食物网”，形成互惠互利的共生网络，实现物质的闭路循环，达到物质能量最大利用的目的。产业园内的企业模仿自然生态系统中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分解者，以资源（原料、副产品）为纽带而形成的具有产业衔接关系的新型企业联盟。这种产业链通过“原料-产品-废物-原料”的循环过程，将上一个产业（企业）排出的废物作为下一个产业（或企业）的原料，在具有市场、技术或资源关联的产业（或企业）之间形成链条，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的目的。

规划产业链的基本模式如图：



根据上述产业链选择的模式，本规划产业园拟定产业链为：充分发挥煤炭资源优势，全面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立足现有煤化工产业规模，延伸产业链条，建设全疆重要的煤化工基地。

第四章 总体布局发展规划

4.1 产业功能分区

地块一、地块二，地块四规划煤化工产业区，地块三规划现代能源化工产业区。

4.2 功能布局分区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266.7615 公顷，其中地块一宗地面积为 590376.79 m²，拟规划 40 万吨/年合成氨 70 万吨/年尿素区域；地块二宗地面积: 1264682.01 m²，拟规划煤化工产业配套环保设施区，地块三宗地面积: 807528.69 m²，拟规划 6 万吨/年粗酚精制区；地块四宗地面积: 5027.64 m²，为现状板材房，拟拆除，拟规划煤化工产业。

4.3 土地利用规划

4.3.1 用地构成及用地平衡

本规划土地使用性质分类和代码采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产业园规划范围占地面积全部为建设用地，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ha）	比例（%）
10			工矿用地	241.2491	90.44%
	1001		工业用地	241.2491	90.44%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41.2491	90.44%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0132	7.13%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9.0132	7.1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4992	2.44%
	1402		防护绿地	6.4992	2.44%
			建设总用地	266.7615	100.00%

4.3.2 用地开发时序

产业园区开发可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1、 近期开发（2024-2030）

近期开发沿园区功能轴和产业发展轴继续向周边推进。形成初级规模的产业园区。

2、 远期开发（2031-2035）

开发完善园区整体用地布局。经过前期的开发，产业园区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经验与经济实力，应注重引进具有创新性和规模性的项目。

第五章 节约集约用地

5.1 用地控制指标

- 1、容积率指标控制：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0.5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0.6 。
- 2、工业项目的建筑系数控制：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geq 30\%$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geq 30\%$ 。
- 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 4、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设计、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 $<$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 5、工业园区、工业项目集聚区要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绿化用地。工业项目用地内部一般不得安排非安全生产必需的绿地，严禁建设脱离工业生产需要的花园式工厂。
- 6、工业项目建设要充分节约集约用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鼓励采用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鼓励优化工艺流程，鼓励建设多层工业厂房，鼓励合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 7、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伊宁市在土地等别划分中属第十五等，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指标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 1035 万元/公顷，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35 万元/公顷。

5.2 主要措施

- 产业园区闲置土地认定及处置措施依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进行处置，闲置土地处置措施如下：
- 1、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 2、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3、由产业园区管理中心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 4、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5、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
- 6、当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

第六章 空间管制与四线划定

6.1 空间管制

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同时划定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并制定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 项约束性指标，进行“边界管控+指标管控”双重管控。

本产业园位于伊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内。

6.2 四线划定

本产业园内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不画紫线。

本产业园内无蓝线，紫线，黄线划定及管理内容。
根据本产业园用地规划，划定绿线并制定保护措施。

（1）绿线

规划绿线为产业园各类绿地，包括防护绿地用地控制线。

在绿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以下活动：有关部门不得擅自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七章 绿化及景观规划

7.1 规划原则

- 宏观控制原则。
- 自然景观和工业园区景观相融合。
- 以人为本，注重内部景观和谐建设。
- 规划区以绿地系统和主要道路为重点要素，建立景观形象的长远总体目标。
- 工艺装置或可燃气体、液化烃、可燃液体的罐组与周围消防车道之间不宜种植油性树木；区内绿化及景观不应妨碍消防作业。

7.2 绿地系统规划

绿地系统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由点状绿地、线状绿地和周边绿化相结合，主要由防护绿地组成。

（1）公园绿地

产业园区内主要以防护绿地为主。

（2）防护绿地

主要指园区中道路两旁带状绿地。绿网、防护绿地共同构成纵横相间的隔离带，将各功能区、园区与周边地区相对分离。网状的绿化体系也起到了有效净化环境的作用，同时可供工厂员工在工间休息时散步休闲之用。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防护绿地为企业内部绿地。

（3）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指公共设施、工业等各类建设用地中的绿化用地，不作为绿地参与规划用地平衡，但对于完善园区绿地系统、美化园区环境作用重大，因此规划对各单位提出绿地率控制要求。

7.3 绿化配置

绿化配置主要以乡土树种为主，根据绿地的性质合理选择树种搭配。选择具有抗污染性强，树形优美、能起到卫生防护作用的树种，做到速生树种与慢生树种相结合。同时根据区域自然气候和环境性质可适当引进一些抗盐碱性强的树种，以丰富当地的植物群落。

7.2.4 规划指标

根据《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GB/T 42078-2022）附录 B，绿地与广场用地不高于 12%。

第八章 交通物流系统规划

8.1 对外运输系统规划

1、公路

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 X695 县道、干沟路、能源路，与 G218 和伊墩高速公路衔接，内部目前已建设道路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部道路。

2.铁路

精河—伊宁—霍尔果斯铁路工程，全长约 300km，线路自兰新线乌苏至阿拉山口段的精河站引出，向西南方向延伸，途经精河县，翻越北天山，到达本线终点霍尔果斯。北端与兰新铁路连接，南端与远期规划铁路伊宁-库尔勒线、伊宁-阿克苏线及南疆铁路联网，构成连接北疆西部地区及南疆五地州的铁路通道。

3.航空

由于产业园区的原料及产品基本不涉及航空货物运输。因此，规划多条城市道路与机场相接，主要为实现工作人员与机场的便捷联系，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

8.2 园区内道路系统规划

8.2.1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区道路系统结构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道路组成。规划主干路、干路为必建道路，结合落地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可适当增加支路，提高园区整体通行能力。

8.2.2 道路交叉口

交叉口均采用普通平面交叉，交叉型式有“十”字形、“T”字形、斜交叉三种。

8.2.3 大件运输通道

产业园区建设期间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量的大件运输需求，规划主要通过地块一东侧的干沟公路。区内大件运输主要通过向主、次干道解决。

8.2.4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公共交通场站：产业园区不单独设公共交通场站，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的。

公共停车场：产业园区不单独设公共停车场，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的。

危化品专用停车场：本次规划范围内不规划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

园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8.2.5 仓储物流系统规划

1. 仓储系统规划
- 根据产业园区内实际情况，不设立独立的仓储用地。。
2. 园区外部运输
- 产业园区对外运输依托为铁路及公路运输解决。公路运输用于产业园区近期，在建项目投产后原料、产品等物资的进出。远期大宗物流采用公铁联运方式，以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
3. 园区内部运输
- 产业园区内部运输物资主要包括固体、液体和气体等物料。固体物料在园区内主要采用汽车或叉车运输。液体和气体物料以管道运输为主，道路运输为辅。当运输量超过 2 万吨/年时，采用管道运输。根据产业需要，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公用管廊，输送各种气体、液体物料及产品等。

第九章 公用工程系统规划

9.1 给水工程规划

水源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企业内自建净水厂供水管网，净水厂由伊犁河干流地表水引水后，经三级泵站扬水，通过输水管线将水输送至企业内高位蓄水池，经过净水厂处理后，再通过配水管道送至本园区各企业使用。

1、需水量预测：

（1）采用用地指标预测规划区用水量，用水量预测见下表：

表 9.1-1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近期用水量指标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ha）	用水量指标（m³/hm²·d）	水耗（万方/天）
10			工矿用地	51.8962		
	1001		工业用地	51.8962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51.8962	80	0.415
12			交通运输用地	5.0350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5.0350	20	0.0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6092		
	1402		防护绿地	2.6092	10	0.003
			建设总用地	59.5404		0.428

由上表可知，采用用地指标预测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近期工业用水量：0.428 万 m³/d，日变化系数取 1.1，即 142.018 万 m³/a。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近期平均日回用水量为 0.12 万 m³/d，年回用水量约为 43.8 万 m³，扣除回用水量，规划近期新鲜水年用水量约为 98.218 万 m³。

表 9.1-2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远期用水量指标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ha）	用水量指标（m³/hm²·d）	水耗（万方/天）
10			工矿用地	241.2491		
	1001		工业用地	241.2491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241.2491	80	1.930
12			交通运输用地	19.0132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9.0132	20	0.03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 用地	6.4992		
	1402		防护绿地	6.4992	10	0.006
			建设总用地	266.7615		1.974

由上表可知，采用用地指标预测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远期工业用水量：1.974 万 m³/d，日变化系数取 1.1，即 655.010 万 m³。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远期平均日回用水量为 0.52 万 m³/d，年回用水量约为 189.8 万 m³，扣除回用水量，规划远期新鲜水年用水量约为 465.21 万 m³。

综上，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近期年需水量约为 142.018 万 m³/a，新鲜水年用水量约为 98.218 万 m³；远期年需水量约为 655.010 万 m³，远期新鲜水年用水量约为 465.21 万 m³。

2、消防水量估算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确定，产业园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两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0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按 3 小时计，因此，本园区市政消防给水流量取 60L/s。

$$Q_{xf}=30\times3\times3600\times2/1000=648m^3$$

消防用水量为 648m³。消防水量贮存在水厂清水池内，正常情况下不得动用。

2、供水方案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给水采用分质供水，给水管网分为生产给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消防给水管网及回用水管网。生产给水管网及消防给水系统采用环状布置，管网压力不低于 0.3MPa。回用水管网、生活给水管网采用枝状布置，管网压力不低于 0.3MPa。

9.2 排水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1）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中相关规定，城市工业废水排放系数为 0.6~0.8，城市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8~0.9，道路广场和公共绿化用水不纳入污水量的计算。由于目前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内各产业项目根据环保要求，所有污水要求深度处理，各生产单元均进行处理后回用，其余污水需进行预处理后再排至园区排水系统，故排至园区的排水量小于正常排放系数，故本项目综合排放系数取 0.3。

（2）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近期排入园区排水系统污水总量约为 0.13 万 m³/d，远期约为 0.58 万 m³/d。

规划园区排水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内已建企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厂已配套污水回用单元，根据园区提供资料，现运行回用水率约 90%，则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近期回用水量约为 0.12 万 m³/d，远期约为 0.52 万 m³/d。

综上，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规划近期排入园区排水系统污水总量约为 0.13 万 m³/d，远期约为 0.58 万 m³/d；规划近期回用水量约为 0.12 万 m³/d，远期约为 0.52 万 m³/d。

2、污水排除出路

本次规划规划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排水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水质标准的要求，可用于循环水补水。为了节约用水，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要求各企业内部分别建设内部回用水系统。

9.3 供电工程规划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现有 1 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x63MVA，1 座 3x50MW 汽轮发电机组。根据负荷预测结果，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依托园区现有 110 kV 变电站，作为园区建设主要电源。后期根据园区发展及用电负荷情况，可对现有 110 kV 变电站增容改造，110kV 变电站增加 2x50MVA 主变，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内设 2x50MVA 主变。

110kV~220kV 电网规划：

电力线路敷设以安全实用、美化环境、节约用地为原则，并考虑经济承受能力。树立先用走廊后有线路的观念。考虑到园区后期电力需求，园区主干道旁预留 40m 宽度的防护绿地可作为电力线路高压廊道。规划 110kV 变电站互相形成环网，保证供电。

10kV~35kV 配网规划：

中压配电网采用杆式敷设，规划范围内 10kV 系统采用环网供电，开环运行，每个环路最大容载 8000—10000kVA。一般三级负荷用户单环供电，一、二级负荷重要用户可采用双环网系统供电。

10kV 变配电所应深入负荷中心位置，可根据情况建设独立式或结合建筑设附设式变配电所。

道路照明电源在道路一侧设专用箱式变电站，电压等级一般为 10/0.4/0.23kV，每座变电站出线在 10 回路以上，供电半径约 800m，变压器容量一般为 100~160kVA。

9.4 通信工程规划

近期，基本建成高速、移动、敏捷、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远期，全面建成“超大带宽、高度智能、信息安全、敏捷开放”的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提供无处不在的通信服务。

根据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后期园区发展情况，对现有通信网络机房增容扩建。

规划范围内增容通信线路采用穿 PVC 管同位地埋敷设或沿原有架空管廊敷设。通信管道建设要适度超前，管道容量要满足 15-20 年的需要，埋地通信管道不少于 18 孔。通信管道原则上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下，路口通信管道的容量比路段增加 30%-50%。通信管道实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实现通信管道资源共享，培育公平的通信市场环境。

城市电话传输网络以光缆为主，电缆为辅，在区内所有的电话线路以电信局为中心采用放射式布置，沿南北向道路的东侧和东西向道路的南侧的非机动车道下穿预制多孔管块暗敷设，采用光缆做局间中继线。

根据业务增长的情况，不断配套完善移动通信、微波通信等通信手段，并结合中国信息高速公路的建设，不断开发 INTERNET 网和 ATM 网业务。

规划远期园区的 5G 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峰值下载速率超过 1Gb/s；在有业务需求的区域规划部署高频段 5G 网络，热点区域下载速率可达到 10Gb/s。

规划远期园区，全面建成端到端智能光网络，全面具备千兆接入能力，满足万兆需求。智能覆盖率达到 95%以上，满足千兆接入能力和万兆接入需求，按需提供由用户自定义的带宽和服务。

园区信息化框架的核心功能是通过互联网连将园区和企业通过信息化平台有机联合起来，利用信息平台整合园区及园区企业信息，构建相互的信息交换和工作管理通道，从而形成整体的信息共享优势和工作管理机制，达到加强沟通、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资源使用率的作用。

9.5 供热工程规划

1.热源规划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内采暖面积为 **48.02 万 m²**，供热负荷为 **38.41 MW**；工业生产用蒸汽为 **133.67t/h**。新天片区内现有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备热电厂，配套 **4×480t/h** 高压粉煤锅炉，为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供热供蒸汽。

2 热媒规划

根据规划区用热特点，生产用热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采暖用热采用热水作为供热介质，蒸

汽凝结水回收利用。

本规划区域内用地为工业用地，工业生产用热以蒸汽为主，企业采暖根据其生产性质自行建设汽水换热站。

3 供热管网规划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内的蒸汽和蒸汽凝结水管线采用沿道路架空敷设的形式。热补偿采用补偿器与自然补偿相结合的方式。

9.6 燃气工程

园区无天然气气源，可依托新天园区煤制天然气项目，为本园区供应煤制天然气。煤制天然气净化后，大部分作为“西气东输”用气，也可作为燃料气，为园区的生活和公辅设施等供气。

本园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42.4 万 Nm3/年**。

园区内燃气管道不单独敷设，和“西气东输”输气管网为同一管网，园区内燃气长输管线穿越整个园区，长输管线预留端口可为本园区供气。

园区内规划燃气管网拟采用的压力等级为高压 **B（2.5MPa）**或次高压等级。管道采用无缝钢管、直缝钢管或螺旋缝钢管。

9.7 工业气体规划

产业园区内企业均建设有独立的空压制氮站，园区规划建设集中统一的工业气体站不具有实际意义，故产业园区内不再规划建设统一的工业气体站及管网等相关设施。

9.8 综合管廊规划

产业园区目前无综合管廊。

规划公共管廊的走向尽可能与园区道路平行布置，尽量减少与铁路、道路的交叉跨越，局部地方必须跨越时，跨越高度均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规划内容详见说明书。

9.9 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系统规划

产业园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为垃圾收集设施置密闭分类手机容器和放置袋装垃圾的场所，布置在主要干道附近。生活垃圾运输基本实现收集容器化，运输密封化。

1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箱

按交通干道 60 米，一般道路 90 米设置。
垃圾转运站
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

第十章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于进入规划区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进行跟踪监测。

10.2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规划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氟化物、苯并〔a〕芘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氨、硫化氢、甲醛、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硫酸评价标准选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苏阿勒玛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产业园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采用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管制值；规划区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10.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应针对各个具体行业的性质和特点，按照先地方、后国家和先行业、后综合的顺序执行相应排放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或行业排放标准中没有的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二级标准。

评价范围内企业按所属行业应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 1996）、《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评价范围内企业应执行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 65/T 4061-2017）。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业园内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所产生的废水应按照“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利用、梯级利用”的原则分类回收和重复利用。鼓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中水回用标准，回用于企业循环冷却水、厂区绿化、洒水降尘等，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企业废水排放量。

园区规划企业按所属行业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包括《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8- 2013）、《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等。

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的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新天煤化工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应配套建设中水深度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深度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后，用于园区内的道路洒扫、绿化的全部用水，以及低质工业用水的水质要求。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其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1 规定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划区内各企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对于针对特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发布的专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其贮存、填埋过程执行专用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

的填埋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第十一章 安全生产规划

11.1 安全布局规划

- 按照工业企业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的有关标准规范，根据化工装置的火灾危险性，确定工业区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 企业选址满足个人风险、社会风险的要求。
- 保证园区内化工企业与园区外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安全防护距离达到 500 米以上。
- 保证企业内部重大危险源装置与相邻企业（围墙或用地边界线）、区域铁路线（中心线）、港口、火车站、输气管道、高速公路、变电站、区域电力架空线等设施安全距离达到 200 米以上。
- 同一地块内相邻企业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应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进行深化设计。
- 化工企业的原料储藏区应布置在园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区内项目布局要按照同类项目相对集中布局；
- 化工装置与相邻的居民区、公路、铁路、河流的距离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各生产装置之间的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相关专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11.2 安全防范措施规划

- 多米诺效应
- 防火、防爆措施
- 化学腐蚀防范措施
- 噪声防治措施
- 静电、雷电防范措施
- 机械及坠落意外伤害防范措施
- 职业安全劳动防护措施
- 职业安全卫生教育，管理机构
- 采光照明
- 检修、维修

11.3 安全管理体系规划

-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

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权力力和责任清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联合监管机制，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依法落实安全生产审查批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责。

- 产业园区内要加快推进化工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与国家和自治区信息共享的州、县（市、区）二级安全生产风险信息管理体系。

- 建立完善以标准化为基础的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强化易燃易爆、有毒、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等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推广应用粉尘涉爆领域湿法除尘工艺、易燃易爆区域自动化监测报警和联锁装置等先进技术装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器换人”。规范外委施工（含检维修）作业，加强劳务派遣员工全过程安全生产培训，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 完善产业园区化工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依托自治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完善地区及伊宁市系统功能，不断提升系统数据处理、智能分析研判能力，全面实现化工产业产业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的动态监测和自动预警。

- 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发展格局，推动安全生产与 5G、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健全产业园区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业互联网监管平台。将重点单位企业安全监管纳入自治州维稳指挥平台，与自治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强伊宁市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建设，完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其他火灾高风险场所的消防数据接入工作。

11.4 安全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 国务院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 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

- 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变更建设地址的；

（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1.5 安全设计

进入产业园区的项目均应有安全设计。要坚持先进的安全设计理念。安全设计应包括：

1. 本质安全设计。选择无安全隐患的生产工艺。对化工工艺进行安全审核，发现工艺过程中的安全隐患，采取措施，直接去除工艺过程中的危害及可能引发的危险，以增加工艺过程本质上的安全性，防患于未然，而不是靠行政控制及管理、防护或保护措施来缓和危害因素所造成的风险及后果。

2. 外部安全防护。防范或缓和危害造成的后果设计，即如果无法直接去除或降低工艺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则必须设法控制或限制危害情况的发生以及控制危害发生后所产生的后果。

第十二章 消防规划

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的要求，消防站的布局一般应以接到出动指令后 5min 内消防队可以到达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消防站的辖区面积按下列原则确定：设在城市的消防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km²，二级站不宜大于 4km²，小型站不宜大于 2km²，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km²。特勤站兼有辖区灭火救援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站。

（1）消防站现状：

目前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消防站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已建一级消防站（配套建设气防站）。消防站的配备标准按特勤消防站配置，配备各种抢险救援器材、消防人员基本防护装备、消防人员特种防护装备、气防设施等，位于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前区东北侧。园区内拟再建特勤站一座。

（2）消防站规模

消防站与气防站合建，共配备各类消防应急车辆 8 辆（水罐消防车 1 辆、泡沫消防车 1 辆、抢险救援消防车 1 辆、25m 举高喷射消防车 2 辆、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1 辆、急救车 1 辆、通讯车 1 辆），总载水量 46 吨，总载泡沫量 12 吨，总载干粉量 2 吨，储备抗溶性水成膜泡沫液 20 吨，干粉 2 吨。消防总站编制 46 人，其中配备专职气防人员 4 人，站内配置有消防泵、移动式消防炮、消防水带、多功能水枪、B 类比例混合器、智能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可燃气体检测仪、空呼充填泵、空气呼吸器、30 米送风式长管呼吸器，移动供气源、四合一气体检测仪、防毒面具、心肺复苏假人等应急救援器材若干。

已建一级消防站设置情况可满足本园区消防需求。

12.2 消防给水规划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确定，产业园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发生火灾两起，一起灭火用水量为 30 升/秒，火灾延续时间按 3 小时计；

$$Q_{xf}=30\times 3\times 3600\times 2/1000=648m^3$$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可依托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已建有一座消防水专用容积为 5500m³的清水池。规划产业园消防给水系统为带稳压装置的临时高压给水系统，产业园内规划沿道路新建环状消防管网，消防管道采用无缝钢管，主管管径为 DN400，直埋敷设，埋设在行车道下的管道管顶覆

土不小于 0.7m，管顶覆土深度在冻土线下 30cm。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20m，距道路边小于 2m。为方便室外消火栓及管线的分段检修，消防环状管道采用阀门分成若干独立段，每段内室外消火栓数量不超过 5 个。消火栓采用 SS100/65（PN=1.6MPa）型地上式防撞调压消火栓，该消火栓有一个 DN100 的出水口，一个 DN65 的出水口。消防水鹤按照不大于 1000m 的间距设置。本园区在道路主干道上设置消防水鹤，布置间距为 1000m。连接消防水鹤的市政给水管的管径不小于 DN200。火灾时消防水鹤的出流量不低于 30L/S，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小于 0.1MPa。

12.3 消防通道规划

- (1) 园区企业内部消防通道净宽度不小于 6 米、净空高度不小于 5 米，消防车通道可依靠园区道路网系统，停车场应设置在疏散条件较好处，并加强园内交通道路管理，坚持取缔各种违章占道行为；
- (2) 道路建设标准（宽度、负载、净空高度、转弯半径）须保证火灾时各种消防车辆能够快速行驶，及时赶到火灾现场，为灭火救援赢得时间；
- (3) 消防道路不得设置路障或影响道路通行的其它设施；
- (4) 化学危险品运输须实现人货分流、专道运输；
- (5) 园区消防道路的建设应与装置建设同步。

12.4 消防供电及通信规划

- 1. 电气设计满足易燃易爆危险场合的电气设计规范要求。
- 2. 易燃易爆化工厂区内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同时对所有设备、管线、操作平台等做防静电接地处理。生产装置按二类设置集中消防报警系统，楼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光电感烟探头、手动报警按钮和报警电话系统。
- 3. 厂内设直通厂外消防站的直拨电话（企业与消防站应建立消防报警通信系统实现实时监控）。同时消防泵房、各变电所、控制室等重要场所设消防电话。

12.5 化学消防

为满足生产装置、罐区对化学消防的要求，对不宜采用水消防的区域，采用相应的化学消防措施，自行设置或联合设置一定数量的固定泡沫发生站，泡沫站规模按最大罐扑救火灾的用量确定，设置泡沫液罐配备比例混合器。并且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在重要部位增设推车式干

粉灭火器和固定式泡沫灭火装置。

12.6 防火防爆

- 1. 在甲类生产场所及甲类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可燃及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布点、安装高度等符合《石油化工企业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2. 在可能产生可燃气体的所有场所，所有的电气设备应选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同时对所有设备、管线、操作平台等做防静电接地处理。
- 3. 对能产生可燃气体的建构筑物及甲类危险物品贮罐等按一、二类防雷措施设防，在重要的建构筑物上设置避雷网。所有建构筑物内作总电位连接，必要时作局部电位连接。

12.7 消防体系建设

依据消防规划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与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的要求，结合产业园区发展的具体情况，构筑职业化、科学化、市场化的消防体系，使消防体系具有火灾预防、报警、扑救、善后处理等较完善的功能。消防体系分为两级管理。

12.8 事故废水应急池

根据《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 0049-2020 中相关规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超出企业防控能力而进入化工园区公共区域的事故排水，应进入化工园区事故水风险防控体系，以确保化工园区事故状态下事故水处于受控状态，降低化工园区外环境受到污染的风险。

根据计算，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事故源企业所产生的最大事故废水量约为 20964m³。新天煤化工产业园已建设完成一座 245 万 m³ 末端事故应急池，可容纳包括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事故源企业及其他企业发生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量，故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可依托已经新天煤化工产业园 245 万 m³ 末端事故应急池作为园区风险应急事故水池。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水汇入雨水管进入河道之前，应设置切换设施，将事故水送至集中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事故水可通过雨排水系统或专用事故水管汇集至事故应急设施（池），事故水管道沿道路重力流敷设，坡度不小于 3%。事故应急池配套设置事故水提升泵，将收集后的事故水提升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13.1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产业园区所在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为 0.20g，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产业园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一般建筑按基本烈度Ⅷ度设防，生命线工程和主要公共建筑提高 1 度设防等级，重点工程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13.2 防洪排涝规划

产业园内防洪标准不低于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

13.3 人防规划

结合产业园区特点，立足于战时需要，建设以规划分区为基础的防护分区，提高产业园区生命线工程的抗毁能力，完善配套以指挥通信工程为核心，防空地下室为主体，专业配套工程为重点的防空工程体系。

人防工程建设以修建防空地下室为重点，人员掩蔽工程随人口密度结合产业园区开发，根据地形、地质选择适当位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按照非生产性计容建筑面积的 4%修建防空地下室。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公共设施用地按照计容建筑面积的 4%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防工程主干道原则上每 150m 设一个直通地面的人员出入口部，宜设在人流多、临街显著的位置，也可以设在沿路绿化用地。出入口部一般要求留设 15m×15m 的管理房位置。

13.4 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措施

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

统筹预警信息发布

第十四章 应急救援规划

14.1 应急组织机构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产业园区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产业园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应急救援中心：依托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苏拉宫工业园区。

14.2 应急救援队伍

园区管理中心依托园区内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14.3 应急平台建设

应急平台建设总体目标是建成符合国家智慧园区建设标准的综合监管平台，建立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封闭管理、公共服务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对园区安全、环境、应急等信息的智能分析与评价，推动园区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实现对园区各项指标的全面动态在线监控、环境质量分析和事故应急救援系统集成。

14.4 应急救援方案

- 制定工业区安全事故及其他灾害急救预案；
- 成立安全事故及其他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成立安全事故及其他灾害急救中心和救援队伍；
- 设立急救网络，建立值班制度和救援人员培训制度；
- 制定化学危险品中毒和烧伤的抢救措施。

14.5 封闭化管理

1. 核心控制区:企业应完善自身的安防等级，通过接入企业边界围栏、厂区围墙和生产区域二道门系统数据和视频监控设备信息，对进入企业高风险生产区的作业人员实施实名制在岗在位管理、车辆实施权限动态管理，实现企业危险源的第二层保护隔离。

2. 一般控制区和关键控制区:园区周界可使用围墙、绿化带、防恐路桩、实体围栏、山系、水系等物理隔离措施。受周边环境限制的区域，宜先采用电子围栏、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等智能化隔离措施实现封闭化管理，并逐步过渡到物理隔离实现整体封闭。入侵和紧急报警、视频监控

系统应符合《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要求。

3. 人车物管控：化工园区要规范和优化出入园区的人流、物流和车流行驶路径，管控外来输入风险。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出入园区的监管:采用车辆入园审批、设立车辆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等管控措施，并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GPS 定位卡、周界报警设备、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自动识别告知等技术手段，对出入园区的危险物品和危险废物及其运输车辆进行全过程监管，降低化工园区运输风险，减少安全隐患。

14.6 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化工重点地区要加大政策引导力度，依托重点化工企业、化工园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实习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要求“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化工园区可以采取自建，或与有关企业等单位共建，或委托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提供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实训基地应当临近化工园区，方便企业参加培训。

伊宁市煤化工配套产业园内暂无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园区已与伊犁行远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实训基地合作协议，园区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主要由以上两家企业进行，详见附件册《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第十五章 智慧园区规划

15.1 总体架构

智慧园区由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业务应用、运行保障四个层次组成。

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

集约共享的信息资源利用体系

智慧应用体系

智慧园区安全体系

15.2 基本功能

- 1、访客、门禁道闸系统
- 2、背景广播系统
- 3、园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 4、园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
- 5、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 6、LED/大屏信息发布系统
- 7、园区安全智能管理系统
- 8、园区综合生态监控系统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16.1 近期建设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年限为 2024-2030 年。

16.2 近期建设重点

- 初步完成 2 个项目的建设，并为后续开发预先进行土地整备；
- 完成现状骨架性道路网和重要基础设施建设；
- 完成产业园区重大公共设施建设，如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应急消防水池（在建）、特勤消防站等设施，并投入运行，向区域传递高标准开发建设产业园区的积极信号；
-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产业落户，推进园区建设。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效果与建议

1. 实施建议

- 应严格按照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和思路进行园区的后续工作。
- 建设中应将基础设施建设放在首位，不断改善园区的道路、给排水系统，提高供电和通讯能力，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适应发展需要。
- 基础建设应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管线后路面的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 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发展的步伐。
- 园区管理中心在招商引资时引进的各类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规划的工业用地类别安排入驻，集中开发，逐步推进。
- 在规划园区范围内，根据用地需求，实行分批次征地。
- 规划一经批准，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随意更改，确需要更改的，由园区管理中心提出修改意见，报规划批准机关审批后方可。